

商業在中國古代為「末業」

史興



在中國古代，商業被視為「末業」，受到抑制，商人也備受歧視。

早在先秦時代，就已經形成重本（農業）抑末的學說。春秋戰國時的管仲學派主張區別本業和末業，並力主「禁末」。韓非子把「工商之民」列為必定損害國家政務之本的「五蠹」之一。在秦國實行變法的商鞅，把「本末」理論進一步極端化，主張扼殺商業。到了秦漢一中國，「本末」理論已成為系統化的統治思想，抑商政策全面推行，並為歷代王朝所執行。

秦始皇時代，商人祖孫三代都喪失自由，誤成邊區，漢武帝時仍然如此。西漢帝國從建立之初就宣佈：商人「不得衣絲乘車，重租稅以困辱之」；商人不能擔任公職，禁止騎馬；商人按常規不能用權。西晉時變本加厲，規定商賈必須戴特製的商人頭巾，標明其所販賣的貨物名稱及本人姓名，所穿的鞋必須「白醜」，「市井小人」一類蔑稱來稱呼商人。晉以後各王朝大多實行漢代對商人的禁令。

歷代王朝在面臨財政困難或陷入經濟危機時，常常採取強制手段，商人進行殘酷剝削。最著名的是漢武帝時推行的「告缗」制度，命令商賈一律向官府申報財產，依財產多寡徵稅，並絕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不但沒收其財產，還要罰「戍邊一年」。檢舉告發者被獎勵所沒收財產的一半，致使中等水平以上的商賈幾乎都被告舉而破產。因此，商人寧願把錢揮霍於「甘食好衣」，而不敢積累財富。

另一方面，各王朝又以「官商」直接干預商業管理，官員直接經商，並且熟知市場規律。漢武帝任用桑弘羊主持財政改革時，西漢帝國不但實行了鹽、鐵、酒等政府專賣政策，還開創了最有利的商業經營政策，並推進「均輸平准」的帝創立的經濟政策，被後來各王朝奉行，以官營商業憑藉行政特權牟取暴利。

劉宋時平定西南的吳善，利用軍政大權「興生求利」，回師時「錢帛布綢，無船不滿」；清乾隆時權臣和坤，開當鋪、錢店，「資本十餘萬，與民爭利」。帝王經商，史有所載，如東漢靈帝曾一例列肆於後宮，使諸采女販賣之，其本人則身穿「商服」飲食為樂；西晉愍懷太子曾「於宮中為市」，使人屠酤，其本人則「手揣斤兩，輕重不差」；東晉會稽王司馬道子曾「使宦人為酒肆沽賣」。

中國古代商人，往往是各王朝最頑強的反抗力量之一。他們倚恃其經濟形勢，在戰國時代，從《春秋穀梁》中可以看到，商人地位一度僅次於士人，而高於農。

據一則報道說在道光年，毛公鼎於陝西岐山縣由一羣村民在開荒中偶然發現並出土。《岐山縣志》，對當時人民羣眾讚嘆情景，描述頗詳。

毛公鼎以鼎身氣勢宏邁，底座圓厚，有足，三足切削，中空，此鼎還回北京時轟動遠近。當時的咸豐皇帝特讀學美銘文，立時驚動了清代的古董商。毛公鼎原為首屈一指的古文字學家、書法家，悄悄將此寶鼎送回故鄉山東濰縣。

毛公鼎經郭沫若考證，為周宣王時所鑄，「銘全體氣宏大，渾然存周宗主之風範」。此鼎銘文為歷代出土青銅器中字數最多、最長，共三十二行，計四百九十七字。內容頗繁富，首先追述周初盛世，然後以當時時態的語言指出當今國勢並不單弱，於是宣佈冊命毛公全權治理邦國內外，授予特權並勉勵毛公不宜壅塞民意，要忠心輔佐周室。銘文又講毛公受命後感恩戴德，遂鑄鼎以紀。一生得所，死而無憾。

毛公鼎為歷代書法家、藝術家所推崇，終於寫出鼎文公鼎銘文。陳介祺拓片兩張，分贈知己好友徐同柏和吳允芬。三足切削研究，終於寫出鼎文公鼎銘文。陳介祺研讀毛公鼎銘文，親椎舒音，便與人得所，死而無憾。

毛公鼎在歷代書法家、藝術家所推崇，終於寫出鼎文公鼎銘文。陳介祺研讀毛公鼎銘文，親椎舒音，便與人得所，死而無憾。

再過二十四年，一旅行者二號「將失去與美國航

點難使」，形成「衆人慕效」的財力上

的優勢。「今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富貴矣！」在持續數千年的王朝與工商業的鬥爭中，生存於夾縫中的中國古代商

人，有時還出現短暫的「車服之盛，擬

則王侯」，「貨殖之家，侯服玉食」的現象。

在政治動蕩時期，商人往往成爲激

進的反叛者。如秦末劉邦集團中就有「

屠狗賣履」之徒，樂毅為「酒人保

。農民軍中有不少出身商人，如黃巢

本以販鹽為業」。

只有在戰國時代，從《春秋穀梁》

中可以看道，商人地位一度僅次於士

，而高於農。

在中國古代，商人往往成爲激

進的反叛者。如秦末劉邦集團中就有「

屠狗賣履」之徒，樂毅為「酒人保

。農民軍中有不少出身商人，如黃巢

本以販鹽為業」。

只有在戰國時代，從《春秋穀梁》

中可以看道，商人地位一度僅次於士

，而高於農。

在中國古代，商人往往成爲激</